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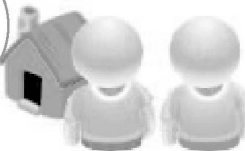
民主法治專刊

NO.53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吳淑美 周瑋婷老師



==販賣盜版光碟 有罪嗎？==

「阿偉，我們一起回家吧！」「好啊！」阿偉剛答應正雄，就聽到手機聲響，正雄拿出手機接聽完後，一臉抱歉地對阿偉說：「清秀要我等她，你先回去好了！」「好吧！」阿偉無奈的答應，看著有手機的同學不但夠炫，交女朋友也方便，他心裡實在好羨慕，也好想買一隻。只是家境不好的他，繳學費都有問題了，更何況買手機，「怎麼樣才能有錢呢？」這個問題不斷在他內心打轉……

又到了資訊課，對電腦頗有心得的他，不在意老師的授課，逕自在網路上到處瀏覽。突然，他想到了點子：「網路上不是有人在販賣大補帖嗎？我也來燒錄一些，貼廣告來賣！」於是，他買了許多空白的光碟，在向同學借了許多色情及遊戲片，利用學校的燒錄機一片一片的對拷。完成後，再發廣告信到 BBS 站，等著顧客回信購買。果然，廣告才登出幾天，就有許多人來信向他訂購，他趕緊再燒錄一些片子，利用郵局代收費用的方式寄送給這些客人。僅僅一個月的時間，他就賺了一萬多元，也順利的買到他想要的手機。這種成本低廉又不需要勞力的生意，不但讓他樂此不疲，還想要「擴大營業」。

只是好景不常，幾天後學校來了一些人調查電腦使用的情形，並把阿偉帶到警察局去詢問……

請問：阿偉觸犯了哪些法律？該如何處置？

法律小教室

阿偉觸犯著作權法的常業侵害著作權罪，及刑法的販賣猥褻物品罪。著作是指屬於文學、科學、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，包括語文著作、音樂著作、美術著作、攝影著作、圖形著作、視聽著作、錄音著作、建築著作、電腦程式著作等等。阿偉以燒錄的方式拷貝光碟片是一種「重製」行為，以及重複製作他人作品。依據著作權法的規定，著作權人專有重製其著作的權利，倘若未經著作權人的同意而重製其作品，就是侵犯了他人的著作權，構成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「以重製侵犯他人著作權罪。」而且阿偉持續性的燒錄光碟片並加以販賣，在法律上屬於「常業犯」，依同法第九十四條規定，應處以一年以上七年以上的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四十萬元以下的罰金。

阿偉所販賣的東西有色情光碟片在內，已經構成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的販賣猥褻物品罪，可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。這兩個罪名具有方法與結果的關係，依刑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，僅論處較重的常業侵害著作權罪。

至於學校的燒錄機及阿偉燒錄的光碟片該如何處理呢？刑法第三十八條規定，違禁物，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或因犯罪所得之物，沒收之。但除違禁物不論是誰的，都應沒收外，其他的東西以屬於犯人者為限，可以沒收。學校的燒錄機雖為阿偉犯罪所用的工具，但不屬於阿偉所有，法院不得沒收。至於燒錄的光碟片，則是違禁物，法院應該沒收。

資料來源：

<http://www.nhps.tp.edu.tw/www2/law/story5.htm>